

103 年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依據 95 年 3 月 28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1616 號令，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於公司章程載明設置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核准於 103 年度股東常會中選任 2 名獨立董事，並依公司法第 192-1 條之規定，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0 日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名單，股東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凡欲提名獨立董事之股東，應於 103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03 年 4 月 21 日止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 30 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寄（送）達本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路 9 號）。

本公司接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獨立候選人推薦名單宋清國先生及童瑞龍先生二位，股務人員審查相關證明文件，確認上述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學經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2、3、4 條，及公司法第 192-1 條第 4 項之規定，乃向公司辦理提名事宜，於 103 年 5 月 8 日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將宋清國先生及童瑞龍先生列入本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中董事選舉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送請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董事會提報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資料如下表：

| 姓名 | 學歷 | 經歷/現職 | 持有股數 |
|-----|---|--|------|
| 宋清國 | 政治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家班 | <u>經歷：</u> 中華汽車(股)公司副總經理 匯豐汽車(股)總經理 行政院參事主任 中國石油(股)公司董事 德安管理顧問(股)公司總經理 <u>現職：</u> 中華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匯豐汽車(股)公司董事長特助暨法人代表董事 源創產業投資顧問(股)公司監察人 | 0 股 |
| 童瑞龍 | 國立陽明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精鍊高階管理與實務研習班第一期結業 國立台灣大學卓越領導人訓練班第一期結業 | <u>經歷：</u> 教育部部定講師 行政院政務顧問 衛生福利部 102 年度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常務評鑑委員 衛生福利部 102 年醫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委員 <u>現職：</u>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副董事長 台灣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常務理事 台灣醫務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常務理事 台灣醫療品質協會理事 | 0 股 |

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 姓名 | 條件 |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 | |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 | | | | | | | | |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
|-----|----|---|---|---|------------|---|---|---|---|---|---|---|---|----|------------------------------|
| | |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宋清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 童瑞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 |

註：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03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人名單及選舉權數

| 姓名 | 選舉權數 | 當選與否 |
|-----|------------|------|
| 宋清國 | 15,903,708 | V |
| 童瑞龍 | 15,183,275 | V |